

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校园绿化、美化采₂₀₂₄₋₀₇₇ 购第四包(山体绿化养护服务)合同书

买 方:新疆医科大学

卖 方: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

签约日期:

律审编号: XJMU-2024-105

山体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:新疆医科大学

乙方: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新疆医科大学委托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校园绿化、美化采购第四包(山体绿化养护服务)项目,经专家综合评定,确定乙方_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中标方,中标金额为人民币: (大写) <u>玖拾贰万元整</u>, ¥ 920000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,经各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清单

| 项目 | 区域 | 面积(㎡) | 总价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 山校区雪莲山体区 域 | 33. 29万平方米 | 920000 |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,包含增值税。上述绿化养护服务已包含管理费、 利润、增值税税金、工具费、材料费、服装费、车辆使用费、油费、垃 圾清运及处理费(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的费用)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 绿化养护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除此之 外,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三、 质量标准

- 1、养护内容: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山体上的乔木、灌木、各类花卉、草坪等进行灌溉(含春灌及冬灌)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秋季涂白、清运绿化垃圾及白色垃圾、灌溉管网维护及保养、清除杂草、松土施肥、播种花草种子等常规养护工作;对山上所有道路、卫生间、垃圾桶等附属设施保持干净卫生。
- 2、养护要求(1)修剪要求:草坪高度超过12cm要及时修剪,夏季生长期每月修剪草坪4次,留茬高度保持8-10cm,不得有斑秃、病害、发黄等情况。修剪树木病、枯、残枝条、分蘖枝、下垂枝、直立枝,剪口平滑,树皮无撕裂现象花卉败落后,需修剪的花卉及时齐根修剪。(2)病虫害防治:需及时,预防为主,防治结合。除树木涂白外,春季和秋季及时均匀喷洒石合剂等清园药品。(3)成活要求: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移交的所有乔灌花草等所有植物成活,如有乙方原因出现死苗现象,需原种、原规格、原位补种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(4)绿化管网;甲方将绿化井及管网等灌溉附属设施排查维修好以后,移交至乙方。①由乙方负责维修200cm以内的绿化水管网,200cm以上水管网由甲方配合维修;后期出现喷头损坏、阀门松动、管网破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。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要求,在夏季用水高峰期错峰浇水,保证水阀及绿化

井的完好无损,并在用水后及时盖好绿化井盖子,防止发生安全事件。③乙方每天定期巡查管护区域的水线,尤其夏季用水高峰期要加强夜间巡查,是否跑冒滴漏;大风雨等极端天气后树木是否有倒伏情况,如有以上问题需及时整改,整改不及时,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。

- 3、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绿化因故进行的乔木移栽工作。
- 4、乙方需提供至少 2 名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(中级以上)。
- 5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养护期内组织各类公益类活动并给予 工具、设备的支持。
 - 6、乙方有责任编制养护方案和制定养护日志。
- 7、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,进校所有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所使用的一切车辆应减速慢行,车速低速行驶。

四、养护周期

养护周期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1月1日。

五、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按照时间执行周期付款,自养护开始3个月,期间符合 甲方执行要求,支付合同款项的50%;待整体养护周期结束,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款剩余部分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

账户名称: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512040100100963718

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,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

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。否则,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签约内容双方应自觉遵守,友好合作,不得违约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伤。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,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,将剩余未完成部分承包给第三方。届时,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款项。
- 2、 乙方养护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,由乙方负责重新种植养护,并承担调换或退货、种植养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重新种植及养护的,按合同总额的 20%向甲方承担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合同款项。
- 3、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草坪种植,确保种植过程中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- 4、 乙方应确保安全种植,文明种植,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业的 规范进行种植,建立规范的种植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,坚决杜绝安 全事故的发生;乙方明确,如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,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损失。
- 6、本项目实施"工完、料净、场清",保证场地清洁,包含临时设施、临时围挡等搭设、维护、拆除,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工前清理现场,乙方未清理现场造成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7、乙方应与其派出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;负责承担乙方 员工的社会保险、工资及其他一切费用,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

守各项规章制度。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,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全面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,乙方及其人员绿化养护中造成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,概由乙方负责;乙方人员涉及伤亡的,概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不承担乙方养护服务涉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。

8、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、工具、绿化材料及绿化保养技术,按合同规定的绿化范围和工作要求,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,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,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绿化工具及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到人,统一存放于指定的干燥场地,摆放整齐、保持清洁,标识清楚,存放不能有碍观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八、 合同的文本及生效

- 1、 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 人签字成立生效。
- 3、招投标文件、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协议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- 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本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

乙方(公章):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大别山街16号办 公楼

一层B-499室

附件1: 技术参数清单

质量及服务承诺书

对于贵单位采购<u>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校园绿化、美化采购第四包</u> 山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,我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作如下承诺:

- 一、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《质量检测报告》和 相关的产品合格证,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;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报告、 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,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我公司对产品质量 实行三包,即:包退、包换、包修;
- 二、 合同签订后,按时交货;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标签标识方面的管理规定,保证产品外包装符合要求;
- 三、本公司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调试达到合同指标,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。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验收不合格,我公司将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,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:
- 四、 我公司在调试期间负责对贵单位操作、维修人员的培训,并能独立操作;对于贵单位的技术咨询,随时给予解答;
- 五、 在交付设备时,本公司向贵单位交付以下资料:发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技术资料等;当接到贵单位反映质量问题的信函或电话后,保证24小时内作出答复,并于2个日历日内派出服务人员,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,3日内解决问题;
- 六、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如经贵单位按合同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,对涉及 到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、配方、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 更换。
- 七、 我公司供应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的保质期,如因我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,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- 八、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,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,出现相关证照不全、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,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,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,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,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上述承诺,并愿意遵照执行; 本承诺书在我司供货质保期内有效。

> 承诺单位(盖章):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签字:

日期:

廉政承诺书

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,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,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,杜绝发生违法、违纪和不良行为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,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:

第一条 廉政内容

- (一) 严格遵守党规、党纪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 规章制度, 做到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;
- (二)正确行使权力,不在贵校的管理、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,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:
- (三)不以权谋私,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,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;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、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;
- (四)坚决抵制商业贿赂,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,不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、以报销、提成、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:
- (五)在业务合作过程中,如出现相关人员吃、拿、卡、要等现 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纪检委进行反映;
- (六)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 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:
- (七)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,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 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,不得到学校、学院、科室等推

销任何产品,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。

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

- 1、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,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,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;
- 2、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,贵校有权直接报案,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;
- 3、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,该制裁包括 但不限于如下内容:
- (1) 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,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;
- (2) 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,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。
- 三、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,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 (盖章):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签字:

日期: